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教函〔2021〕411号

石家庄市教育局 关于公布保留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单位（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石家庄市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和石家庄市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39号），现将涉及石家庄市教育局保留证明事项1项公布如下，请相关单位抓好落实，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指南，促进教育政务服务规范化、高效化。

附件：石家庄市教育局保留证明事项目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石家庄市教育局保留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引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1	中考“四侨”考生证明	中考照顾 10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一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等三门关于“四侨考生”升学给予加分照顾的通知》（冀政侨字[2016]1号） 四、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本省的子女考生身份，由设区市政府侨办或省直管县（市）政府侨办认定；侨眷高级知识分子子女考生身份，由设区市政府侨办或省直管县（市）政府侨办报省政府侨办认定。	市级教育部门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